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出售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终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

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

3、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红相科技 100%股份，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标的资产定价方案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有利于收回大量现金，加速公司风机板块在军工和隧道净化装置方面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从长远看来明显有利于公司发展，最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5、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红相科技 100%股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出售红相科技股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收回大量现金，加速公司风机板块在军工和隧道净化装置方面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从长远看来明显有利于公司发展，最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